

此報告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舉行之第四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

董事會全人謹此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二十八號都會廣場九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有關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營業狀況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虧損幾乎完全來自此等業務，故並無按業務類別另作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所佔總營業額：

最大客戶	16.3%
五大客戶	43.5%

所佔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1.9%
五大供應商	2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實際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30至75頁之財務報表。

儲備轉移

本年度虧損6,604萬元(二零零四年：盈利(重列)1,250萬元)已轉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一仙，董事會已議決不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慈善及其他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撥出作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合共17,000元(二零零四年：31,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共用2,010萬元(二零零四年：1,240萬元)購置固定資產。有關本財政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年終之營運資金為3.61億元，而二零零四年(重列)則為4.78億元。

本集團年終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3.83億元(二零零四年：4.55億元)，足以為二零零六年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銀行貸款

本集團有短期銀行信貸1.69億元(二零零四年：1.68億元)其中5,000萬元(二零零四年：5,100萬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本公司年終之長期貸款為9,500萬元(二零零四年：1.95億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終之借款總額分別為9,500萬元(二零零四年：1.95億元)，及1.45億元(二零零四年：2.46億元)。

有關本公司及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除莊永發先生、Minerva Lourdes Bibonia女士、Ma. Belen C. Buensuceso女士、康定豪先生及黃思民先生外，本年報第2頁所載之本公司董事均於二零零五年全年擔任董事職務。

戴豐盛先生、魏文迪先生、鄧利民先生、文華寧先生及施雅高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辭去董事職務。夏德立先生、文達紳先生及韋樂和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辭去董事職務。

吳維新先生及韋以安先生均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第105條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莊永發先生、Minerva Lourdes Bibonia女士、Ma. Belen C. Buensuceso女士及黃思民先生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彼等將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6條規定退任，並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及各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實際權益如下：

(1)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份數目			概約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數	持股百分比
李國寶	300,000	—	300,000	0.08%
	生力公司之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數	持股百分比
甲類（每股面值5披索）：				
蔡啓文	6,050	—	6,050	0.000193%
郭嘉寧	33,800	—	33,800	0.001076%
康定豪	114,224	2,070	116,294	0.003638%
夏德立	25,001	—	25,001	0.000796%
文達紳	31,972	—	31,972	0.001018%
韋樂和	24,572	11,550	36,122	0.001152%
乙類（每股面值5披索）：				
郭嘉寧	50,000	—	50,000	0.001593%
夏德立	90,000	—	90,000	0.002867%
韋樂和	—	31,900	31,900	0.001017%

董事權益 (續)

(2) 相關購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生力公司普通股份。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擁有生力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截止 行使限期	生力公司之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披索)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甲類(每股面值5披索)：								
蔡啟文	26/06/03	26/06/11	54.50	259,422	—	—	259,422	
	01/01/04	01/10/12	57.50	266,854	—	—	266,854	
	10/11/05	10/11/13	65.00	—	204,654	—	204,654	
郭嘉寧	26/06/03	26/06/11	54.50	85,306	—	56,871	28,435	
	01/10/04	01/10/12	57.50	87,751	—	—	87,751	
	10/11/05	10/11/13	65.00	—	67,090	—	67,090	
莊永發	10/11/05	10/11/13	65.00	—	1,027	—	1,027	
	26/06/03	26/06/11	54.50	50,514	—	33,676	16,838	
	01/10/04	01/10/12	57.50	56,643	—	—	56,643	
康定豪	10/11/05	10/11/13	65.00	—	48,391	—	48,391	
	26/06/03	26/06/11	54.50	52,537	—	35,025	17,512	
	01/10/04	01/10/12	57.50	56,476	—	—	56,476	
夏德立	10/11/05	10/11/13	65.00	—	45,086	—	45,086	
	乙類(每股面值5披索)：							
	蔡啟文	26/06/03	26/06/11	62.50	111,181	—	—	111,181
01/10/04		01/10/12	70.50	114,366	—	—	114,366	
10/11/05		10/11/13	89.50	—	136,436	—	136,436	
郭嘉寧	26/06/03	26/06/11	62.50	36,560	—	24,374	12,186	
	01/10/04	01/10/12	70.50	37,607	—	—	37,607	
	10/11/05	10/11/13	89.50	—	44,727	—	44,727	
莊永發	10/11/05	10/11/13	89.50	—	684	—	684	
	26/06/03	26/06/11	62.50	21,649	—	14,433	7,216	
	01/10/04	01/10/12	70.50	24,275	—	—	24,275	
康定豪	10/11/05	10/11/13	89.50	—	32,260	—	32,260	
	26/06/03	26/06/11	62.50	22,516	—	15,011	7,505	
	01/10/04	01/10/12	70.50	24,204	—	—	24,204	
夏德立	10/11/05	10/11/13	89.50	—	30,057	—	30,057	

附註：

各董事於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上文披露。

本公司及各聯繫公司之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本公司獲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0.50元之股份數目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立端利有限公司(附註一)	245,720,800	65.78%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6,707,356	17.86%
Conroy Assets Limited(附註二)	13,624,600	3.65%
Hamstar Profits Limited(附註二)	10,078,400	2.70%

附註：

- 一、 由於生力公司持有生力國際有限公司(「國際生力」)之控股權益，國際生力持有生力控股有限公司(「生力控股」)之控股權益，生力控股持有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國際」)之控股權益，而生力國際則持有立端利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故此生力公司、國際生力、生力控股與生力國際均被視為持有上述所披露之立端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權益。
- 二、 李嘉誠先生、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均被視為持有上述所披露之Conroy Assets Limited(「Conroy」)及Hamstar Profits Limited(「Hamstar」)持有本公司之權益。Conroy及Hamstar持有之總權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

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均屬好倉。

除上述外，並無其他權益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通知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市場消息及公司董事理解，在此年報發佈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之合約權益

根據一九六三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立端利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並可收取總經理機構酬金。其中，蔡啓文先生、郭嘉寧先生、莊永發先生、康定豪先生、夏德立先生、文達紳先生及韋樂和先生因擁有立端利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生力公司之股權，或為生力公司之董事，均可從此合約中獲取利益。自一九九五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並無支付總經理機構酬金，而立端利有限公司亦無向本公司收取總經理機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間及年終，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關連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與生力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一份協議書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生力集團成員公司間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該協議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根據該協議書，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每項持續關連交易預期不會超越下列上限。

該協議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以港幣千元計算

	2005 實額	2005 上限	2006 上限	2007 上限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包裝材料 (包括啤酒罐、啤酒樽、蓋及膠箱)	33,255	47,800	92,600	105,700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購買已包裝啤酒	2,716	4,300	4,700	5,000
本集團向生力集團銷售已包裝啤酒	40,490	46,100	53,600	60,700
本集團直接向若干國家(香港、澳門及 中國除外)之客戶銷售已包裝 啤酒而由本集團向生力集團支付佣金	1,037	1,100	1,300	1,600

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循本集團日常業務；
- (ii) 按照該協議書及一般的商業條款，而對本公司有關股東均公平及合理地進行；及
- (iii) 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超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公佈披露之上限。

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函件報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
- (2) 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簽訂的協議條款；及
- (4) 並無超逾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告披露之上限。

退休金計劃、員工及薪酬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均有為本地全職僱員提供非供款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退休基金（「基金」），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基金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資產乃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及其服務年期計算，定額退休福利之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之專業意見而釐定。精算師定期為此計劃作出評估，一般為每三年評估一次。

基金福利經修訂後符合強積金條例，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得強制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豁免。

本公司按法例選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強積金另一服務供應商，為不欲參加或保留於本公司現有基金之僱員提供強積金服務。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經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中，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僱員之有關收益，上限為每月20,000元，向計劃供款5%。強積金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所推行之中央退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為此計劃供款，款額為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中央退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僱員。附屬公司於有關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財務承擔乃按月定期供款。

最近一次精算評估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退休基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評估如下：

- (甲) 基金之精算師為黃偉雄先生，加拿大及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評估乃採用已達到年齡法。估值時所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投資回報率每年7%；長期薪金相繼每年增長3%；二零零一年香港人之死亡率；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提前退休比率由55至60歲。
- (乙) 基金之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市值為8,140萬元。
- (丙) 基金精算師建議之最低供款比率：二零零六年為薪金之16%，二零零七年為薪金之19%而二零零八年為薪金之20%。
- (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時遣散基金虧蝕為2,490萬元，即此基金之責任獲基金資產保障達77%。

另外，因應財務報表的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員福利》，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一次獨立性評估。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五年賬目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7頁。

最佳應用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公司管治常規的重點載於本年報第17至22頁中之公司管治部分。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年度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主席
蔡啓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